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76,957,071.2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038,160.95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29,324,639.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82,297,907.32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2021年度现金股利24,742,006.74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21,477,651.7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95,105,597.92元，其中，股本溢价为895,105,597.92元。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4,898,2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1,489,826.7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25,959,306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857,573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